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5日起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晓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拟新增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司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

阅。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